

April 15, 2025

重大灾害事件动态：韩国检方对产品爆炸事故作不起诉决定

- 气雾剂泡沫容器爆炸致人死亡事故

近期，就A公司工厂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气雾剂泡沫容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致使快递员死亡事故（下称“**案涉事故**”），韩国检方分别对A公司违反韩国《重大灾害处罚法》的指控，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对职务过失致人死亡的指控，作出了“**不起诉（无嫌疑）**”决定。

BKL为A公司代理了本案，从案件初期便接手本案，BKL系统性地梳理了案涉事故发生原因的事实关系，缜密研究了与《重大灾害处罚法》，以及职务过失责任相关的法理，并以此为基础，积极为客户辩护，最终促成警方和检方作出上述决定。

I. 案情摘要

A公司从中国企业进口气雾剂泡沫容器，在注入易燃气体等原料后，生产、销售聚氨酯产品。其中，一个容器存在缺陷的产品在运输途中发生爆炸，而爆炸波冲击到快递员的心脏部位，导致快递员死亡。本案中的争议焦点为，韩国《重大灾害处罚法》是否适用于产品事故，以及涉事主体是否应当承担职务过失致人死亡的责任。

II. BKL的应诉抗辩思路

1. 促成检方对“违反《重大灾害处罚法》嫌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辩护要点：无法认定A公司在案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管理上存在责任

根据案涉事实关系，BKL主张如下：在本案事故中涉案气雾剂泡沫产品发生爆炸，并非因在A公司实际支配、运营和管理的企业或经营场所内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的设计、生产和管理流程上存在缺陷，而是因A公司从中国企业进口的容器存在缺陷所致，并据此促使侦查机构得出本案不属于《重大灾害处罚法》适用对象的结论。

2. 促成检方对“职务过失致人死亡”作出不起诉（无嫌疑）决定的辩护要点：不具有可预见性和可预防性

BKL对气雾剂泡沫容器的进口至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所有过程开展了实地调查和分析，并据此做出了如下详细阐明：A公司为使用从中国企业进口的案涉容器，已依照韩国《高压气体管理法》规定，通过了韩国国营燃气公社的全部安全检查；由于抽样检查的特性，即使案涉容器中混有部分不良品，A公司也难以发现；在后续向产品中注入原料和易燃气体并密封的流程均符合规定，并非案涉事故的致因。检方最终采纳了BKL的主张，并认定案涉事故中A公司不具可预见性和可预防性，进而做出了不起诉的决定。

III. 实务启示：在涉及原材料、产品、公共使用设施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重大灾害事件中，相关主体有必要从侦查初期便开始缜密分析涉案事实关系和法律关系，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在发生本案事故后，BKL立即指派相关专业律师和研究员前往产品的生产现场，并全面且系统性地梳理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同时，BKL深入研究了韩国《重大灾害处罚法》项下产品责任的适用要件以及职务过失责任的法理，并据此导出抗辩法理基础，从侦查阶段开始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具体而言，警方采纳了BKL的主张，未对本起涉及产品的死亡事故适用《重大灾害处罚法》，仅就A公司具有“职务过失致人死亡”之嫌疑问题进行了相应的侦查。但是，此后BKL进一步提出了如下主张，在与本案事故相似，不具可预见性和可预防性的案件中，不得认定涉案主体违反了业务注意义务，并最终成功促使检方对“职务过失致人死亡”的指控作出不起诉（无嫌疑）决定。

在韩国《重大灾害处罚法》项下，经营责任人负有“安全健康保障义务”，而该义务的适用主体和客体范围广泛。在韩国实操中，争议焦点往往集中于涉及原材料、产品、公共使用设施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事故是否适用该法。但是，正如本案事故的处理结果，如果涉案主体可以充分阐明案件不属于韩国《重大灾害处罚法》的适用范围，且无需承担过失责任，则可以免于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涉案主体有必要从侦查初期开始借助相关领域律师的专业性，仔细分析案涉事实关系和法律关系，并据此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 ★ ★

韩国太平洋律师事务所是业内首家运营工业安全专项小组（TFT）的律所，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知识，在应对工业安全事故和合规咨询领域拥有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重大灾害处罚法》实施后，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将原有的工业安全TFT扩大重组为重大灾害预防和应对TFT，提供对《重大灾害处罚法》法规内容的分析、合规系统的构建和检查、以及重大灾害事件的调查应对等综合性咨询，并拥有诸多业绩。如果您有相关咨询需求，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崔 晋 源

律师

T 82.2.3404.0944

E jinwon.choi@bkl.co.kr

池 涌 泉

资深外国律师 (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 应 杰

资深外国律师 (中国)

T 82.2.3404.7594

E yingjie.jin@bkl.co.kr